

Disclosure

DILON 帝龙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浙江临安锦城马溪路 369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YIN & WANGUO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龙控股”),实际控制人姜飞雄,以及姜祖功、姜丽琴、姜祖明、汤飞涛及阳志勇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姜飞雄、姜祖功、姜丽琴、姜祖明、汤飞涛、阳志勇同时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前一年末所持股数的 25%;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 2008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其中,2008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对比表中 2007 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07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70 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1,6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1,68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对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336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 1,344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05 元/股。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8]80 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帝龙新材”,股票代码“002247”;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1,344 万股股票将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08 年 6 月 12 日
3.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4.股票代码:002247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680 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增加的股份:1,680 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Table with columns: 发行前股东, 本次 A 股发行前, 本次 A 股发行后, 限售期 (自 2008 年 6 月 12 日起)

8.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帝龙控股、实际控制人姜飞雄,以及姜祖功、姜丽琴、姜祖明、汤飞涛及阳志勇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姜飞雄另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帝龙控股的股权,继续保持对该公司的控制。

公司控股股东姜祖明、实际控制人姜飞雄,以及姜祖功、姜丽琴、姜祖明、汤飞涛及阳志勇同时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前一年末所持股数的 25%;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对询价对象配售的 336 万股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
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1,344 万股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数量(万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Dilong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5,000 万元(发行前);6,680 万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姜飞雄
成立日期:2000 年 1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注册日期:2007 年 6 月 18 日
住所:浙江临安锦城马溪路 369 号
邮政编码:311300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印花装饰纸、胶膜浸渍装饰纸、封边条、金属饰面板、装饰铝卷、阳极氧化铝卷板、装饰材料印花、三聚氰胺板;包装装潢印刷;其他无需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凡以上涉及许可制度的凭证经营。

主营业务: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采用印刷、磨粉、拉丝、表面氧化等工艺,对钛白粉、铝粉等材料进行表面处理,最终生产装饰纸和金属饰面板等新型装饰材料。

所属行业:C99 其他制造业
电话:0571-63818733
传真:0571-63818603
互联网网址:http://www.dilong.cc
电子邮箱:dsh@dilong.cc
董事会秘书:周勇梅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持有公司股份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帝龙控股。帝龙控股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姜飞雄和姜祖功为帝龙控股的股东,分别持有帝龙控股 80%和 20%的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董事长姜飞雄。姜飞雄直接持有公司 15%的股份,并通过帝龙控股控制公司 51.30%的股份,合并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 66.30%的股份。另外,其姜祖明、其姐姜丽琴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了上述实业投资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投资。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为 7,053 人。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1,680 万股
二、发行价格:16.05 元/股
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对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网下配售 336 万股,有效申购为 86,696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0.387695%,认购倍数为 257.93 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 1,344 万股,中签率为 0.0548090496%,认购倍数为 1,825 倍。本次发行网上不存在余股,网下存在 165 股零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四、募集资金总额:269,640,000.00 元
五、发行费用总额:18,692,600.00 元,明细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金额(元)

每股发行费用 1.11 元 (每股发行费用 = 发行费用总额 / 本次发行股本)

六、募集资金净额:250,947,400.00 元。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6 月 2 日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8]48 号《验资报告》。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53 元(按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0.55 元/股(按 200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 2008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其中,2008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对比表中 2007 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07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08年3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增幅(%)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2008 年 1-3 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44.2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27.83%;利润总额 652.9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03%。

2.2008 年 1-3 月份,公司实现净利润 429.0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7.72%,增幅较利润总额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由 33%减至 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9.5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1.95%,主要原因是今年 1-3 月份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

3.2008 年 1-3 月份,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79.64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837.49 万元,主要原因是(1)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营业收入增长更快;(2)公司原材料采购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增加了 1,353.55 万元。

4、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对财务数据和指标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板块的有关规则,在公司股票上市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4 日召开,会议经审议,同意阳志勇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周勇梅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周勇梅女士简历: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杭州汽轮机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处干部、中国合资杭州博世电动力有限公司中方代表、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三、本公司自 2008 年 5 月 20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其他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 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状况正常;
2. 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4. 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活动;
5. 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及置换行为;
6. 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7. 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事项、仲裁事项;
8. 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9.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0.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上市保荐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公司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邮政编码:200031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47982
保荐代表人:姜碧霞、蓝海荣
项目主办人:缪雯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公司的上市保荐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保荐人的保荐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附件:
1.2008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2008 年 1-3 月利润表
3.2008 年 1-3 月现金流量表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会企 01 表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利润表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3 月 单位:人民币元 会企 02 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现金流量表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3 月 单位:人民币元 会企 03 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08-012 号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1,959,92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6 月 18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6 月 5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6 月 9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经过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中国医药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1,959,92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6 月 18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8 年 6 月 11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登记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银行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08 年 6 月 10 日起,招商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前端申购代码 540001,后端申购代码 541001)、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代码 540002)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代码 540003),并同时开通上述三只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网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43 个城市的 560 个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上述业务:北京、长沙、常州、成都、大连、丹东、东莞、佛山、福州、广州、哈尔滨、杭州、合肥、呼和浩特、济南、江阴、金华、昆明、兰州、南昌、南京、宁波、盘锦、青岛、泉州、上海、绍兴、深圳、沈阳、苏州、台州、太原、天津、温州、乌鲁木齐、无锡、武汉、西安、厦门、烟台、扬州、郑州、重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在固定的日期,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招商银行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人指定的日期从投资人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投资金额以申购汇丰晋信旗下基金。投资者在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 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汇丰晋信旗下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基金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三) 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银行的基金销售网点或网上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四) 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招商银行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

(五) 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时间为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招商银行发布的公告。
(六) 申购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的申购申请日(T 日);
2、招商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

申请日。
(七) 申购金额
通过招商银行办理汇丰晋信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为 500 元人民币。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

(八) 交易确认
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到招商银行销售网点查询相应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情况。
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不做暂停处理。
(九)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时(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招商银行的有关规定),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招商银行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或在网上银行自行办理变更,具体办理流程遵循本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招商银行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流程遵循本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十) 其它
1、对通过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并确认成功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未知价”是指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以实际扣款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 招商银行网址:www.cmbchina.com
(二) 招商银行客服电话:95555(或拨打招商银行网上银行咨询电话)
(三)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x.com
(四)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四、提示
(一)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基金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买卖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日